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辦理「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拒絕不當拍攝、反網路賭博、深夜不留戀」繪圖徵選活動計畫

壹、依據

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警少字第1110365534號轉內政部警政署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辦理。

貳、目的

今年暑假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將大幅增加，或青少年趁暑期時段打工充實生活，為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或私密影像遭拍攝及散布、防制少年涉足德州撲克等賭場或網路參與賭博、少年深夜留連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特針對「拒絕不當拍攝、不參與網路賭博、深夜不留戀」等宣導主題，舉辦繪圖徵選，鼓勵學生於創作過程尋找樂趣並提倡犯罪預防防範之重要性。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肆、協辦單位

臺南市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中、臺南市立安定國中、臺南市立大內國中、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伍、徵選項目

請參選者以「拒絕不當拍攝」、「不參與網路賭博」、「深夜不留戀」為題，彩繪新創作品，以符合其情境之宣傳。(畫風、技法不拘)。

陸、參加資格

臺南市善化、安定、新市、大內區公私立國、高中學生(含居住)，均可報名參加。

柒、活動期程

- 一、徵選期間：111年8月1日至8月15日。
- 二、評選期間：111年8月17日至8月20日。
- 三、獲獎公布：預定111年8月22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官網及臉書網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 四、頒獎典禮：因應疫情變化，另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公告。

捌、收件方式

一、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附件1)。
- (二)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2)。
- (三) 作品。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徵選期間內，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創作理念、作品、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後平放於信封內，交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同一參選者投稿作品數量以1件為限，並應為每件作品單獨製作報名資料。

三、作品格式

- 1、手繪繪圖方式不拘，但不接受立體作品。
- 2、手繪作品以8開內大小圖畫紙橫式或直式作圖。

玖、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依國、高中組及徵選項目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分標準如附件3)，各組項目錄取前三名各1人、佳作3人。

二、獎項為等值新臺幣(下同)商品禮券內容如下：

- (一) 第一名：獎座1個、獎狀1面及3000元商品禮卷。
- (二) 第二名：獎座1個、獎狀1面及2500元商品禮卷。
- (三) 第三名：獎座1個、獎狀1面及1500元商品禮卷。
- (四) 佳作3名：國、高中組1000元商店禮卷。

三、同一參選者以獲頒1個獎項為限。

四、得獎學生由承辦單位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項，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個人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 二、主辦單位有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 三、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 六、聯絡方式
 -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姜明德。
 - (二) 電話：06-5817424
 - (三) E-MAIL：chiangmingte@mail.tainan.gov.tw